

讀書叢錄



11922

讀
書
叢
錄

洪頤煊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讀書叢錄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讀書叢錄一

原卷
十七

臨海洪頤煊撰

史記

漢書五行志引史記師古曰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顧煊案遷所撰藝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不名史記據史記六國表序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事百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逆行此所稱史記當亦周秦人所記非遷書。

徇齊

五帝本紀幼而徇齊集解。顧案徇疾齊速也。言聖德幼而疾速也。索隱爾雅齊速俱訓爲疾。今裴氏注云徇亦訓疾未見所出。顧煊案說文徇疾也。素問上古天真論黃帝幼而徇齊王秋注徇疾也。

不亭

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亭。索隱一本或作亭。亭訓直以征諸侯之不直者。顧煊案詩韓奕榦不庭方毛傳庭直也。國語周語以待不庭不虞之患。韋昭注庭直也。左氏襄十六年傳同討不庭不亭卽不庭古字通用。封禪與爲多。

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馬索隱與猶許也。言萬國和同而鬼神山川封禪祭祀之事自古以來。

帝王之中推許黃帝以爲多。頤煊案與語助辭。國語周語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章昭注與辭也。

溉執中

帝嚳溉執中而徧天下。集解徐廣曰古既字作水旁。頤煊案溉古通作概字。概平也。言平執中以徧及於天下。

南河之南

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集解劉熙曰南河九河之最在南者。頤煊案禮記王制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尙書禹貢荊州浮於江沱潛漢臨於洛。至於南河。左氏閔二年傳晉侯將伐曹。假道於衛。衛人不許。還自南河濟。皆以河在冀州南。故曰南河。與九河無涉。

負夏

就時於負夏。集解鄭玄曰負夏衛地。頤煊案禮記檀弓曾子弔於負夏。水經泗水注以爲春秋之負瑕矣。左氏哀七年傳季康子伐邾。囚於負瑕。是也。瑕夏聲相近。

黃熊

夏本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正義鯀之羽山化爲黃熊。入於羽淵。熊音乃來反。下三點爲三足也。束皙發蒙記云。鼉三足曰熊。頤煊案爾雅釋魚鼉三足能說文熊从能炎省聲。字書無能下从三點者。正義所見蓋熊字壞本而妄爲之說耳。

英六

封皋陶之後於英。六集解徐廣曰。史記皆作英字。顧煊案。黥布列傳。太史公曰。英布者。其先豈春秋所見。楚滅英。六。皋陶之後哉。陳杞世家。皋陶之後。或封英。六。索隱本或作蓼。六。楚世家。成王二十六年。滅英。集解。徐廣曰。年表及它本皆作蓼。蓼字是後人據左氏傳改。

辛氏冥氏

辛氏。冥氏。顧煊案。周本紀。乃求有莘氏美女。正義。括地志云。古嫫國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二十里。世本云。莘國姒姓。夏禹之後。廣韻。冥。又姓。禹後。風俗通云。漢有冥都爲丞相史。見儒林傳。

泰卷陶

殷本紀。湯歸至于泰卷陶。中韞作誥。集解。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鄒誕生卷作餽。又作洞。則卷當爲堦。與尙書同。非衍字也。其下陶字是衍耳。何以知然。解尙書者。以大堦今定陶是也。舊本或傍記其地名。後人轉寫。遂衍斯字也。顧煊案。書序。湯歸自夏。至於大堦。此陶字。太史公釋大堦所在。是史記本文。非衍字。

御長卿

湯崩。集解。皇覽曰。漢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御史長卿案行水災。因行湯冢。索隱。長卿。諸本多作劫姓。按風俗通有御氏。爲漢司空御史。其名長卿。明劫非也。顧煊案。大司空下不得言御史。劫御聲相近。此本作大司空御史。御長卿。傳寫者誤乙作御史。而因以劫爲姓。水經。汭水注引皇覽。作大司空御史御長卿。御卽御。

字之誤。

牖里

紂因西伯姜里。正義牖一作姜。音酉。在相州湯陰縣北九里。紂因西伯城也。顧煊案水經蕩水注姜水又東流逕姜城北。故姜里也。史記音義曰牖里在蕩陰縣。史記舊本當作牖字。

明水

周本紀毛叔鄭奉明水。索隱明。明水也。舊本皆無水字。今本有水字。若惟云奉明其義未見。不知明是何物也。顧煊案禮記郊特牲縮酌用茅。明酌也。醴酒況于清。汁獻況于醴。猶明清與醴酒于舊澤之酒也。明酌曰明。是明水亦可單言明。不必增水字。

蜚鴻

蜚鴻滿野。正義飛鴻滿野。喻忠賢君子見放棄也。故詩云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毛萇云之子侯伯卿士也。顧煊案淮南本經訓作飛蜚滿野。高誘注蜚蟻蠓之屬。一曰蜚也。蜚古飛字。鴻卽蜚。同聲借字。

紂石北方

秦本紀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作石棹於北方。索隱石下無字。則不成文意。亦無所見。必是史記本脫。皇甫謐尙得其說。徐雖引之。而竟不云是脫何字。專質之甚也。顧煊案水經汾水注

作飛廉先爲紂使北方。石當是使字之譌。

盜驪

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赤驥、溫驪、騊駼、騊耳之駒。集解：徐廣曰：溫一作盜。索隱：溫音盜。徐廣亦作盜。顏焯案：後漢書東夷傳李賢注引史記作盜驪。卽徐廣本。隸釋：韓勣碑陰：河內溫與盜形相近。溫卽盜字之譌。

犬丘

非子居犬丘。正義：括地志云：犬丘故城一名槐里。亦曰廢丘。顏焯案：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槐里。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廢丘。犬廢聲不相近。犬疑大字之譌。凡字書扶欽、伏軌等從大之字。俗書皆譌作從犬。卽其證。

蒲坂皮氏

昭襄王十七年。秦以垣爲蒲坂。皮氏。索隱：爲常爲易。蓋字訛也。顏焯案：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正義：前秦取蒲坂。復以蒲坂與魏。魏以爲垣。今又取魏垣。復予之。後秦以爲蒲坂。皮氏爲非易字之譌。

茅濛初成

始皇本紀三十二年。集解：先是其邑謠歌曰：神仙得者茅初成。駕龍上升入秦清。索隱：道書：茅濛字初成。

今此云茅濛初成者爲神仙之道其意失也蓋由裴氏所引不明或後人增益濛字遂令七言之詞有衍耳。頤煊案集解本茅下有濛字今本無者與索隱所見本異。

陶山

三十三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集解徐廣曰陰山在五原北。頤煊案陰山卽下文陶山水經河水注引史記音義曰陶山在五原北。穰侯列傳復益封陶集解徐廣曰一作陰七略云古文以陶爲陰皆因字形相近而譌。

秦焚書

三十四年丞相臣斯昧死言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頤煊案始皇焚書僅焚民間所藏而博士官所藏之詩書百家語固無恙也故漢興皆得列於學官。韓非子五蠹篇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和氏篇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秦焚書非始皇創制亦其國法如此。

浙江

項羽本紀項梁與籍避仇於吳中秦始皇帝遊會稽渡浙江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頤煊案浙江卽南江水經沔水注地理志曰江水自石城東出逕吳國南爲南江會稽郡治吳浙江在吳縣南故梁與籍於始皇旣渡時得共觀之。

梁期

項羽使蒲將軍日夜引兵渡三戶。集解張晏曰三戶地名在梁淇西南。索隱淇當爲淇。頤煊案水經濁漳水注引張晏曰在梁期西南。水經注梁期梁淇不同。索隱所說當云淇當爲期。故引晉八王故事。關關三州志皆作梁期。今史記諸本皆失之。

面之

馬童面之。指王翳曰。此項王也。集解張晏曰。以故人故。難視斫之。故背之。如淳曰。面不正視也。頤煊案。面向也。謂向視之。審知爲項王。因以指王翳。禮記玉藻。唯君面尊。鄭注。面猶鄉也。田完世家。淳于髡說畢趨出。至門而面其僕曰。面卽鄉也。

秦嘉廣陵人

高祖本紀。聞東陽甯君秦嘉。集解文穎曰。秦嘉。東陽郡人也。爲寧縣君。瓚曰。陳勝傳云。廣陵人秦嘉。然則嘉非東陽人也。頤煊案。水經泗水注引晉灼曰。東陽縣本屬臨淮郡。明帝分屬下邳。後分屬廣陵。故張晏曰。東陽郡今廣陵郡也。又淮水注。廣陵城。楚漢之間爲東陽郡。項羽本紀。集解引陳涉世家曰。秦嘉。廣陵人。與臣瓚本同。今本陳涉世家作陵人秦嘉。漢書陳勝傳作凌人秦嘉。張晏曰。凌。泗水縣也。陵上脫廣字久矣。

遽明

黎明圍宛城三日，索隱：黎音犁，黎猶比也。謂比至天明也。顧烜案：漢書高帝紀作遲明，師古曰：此言圍城事畢，然後天明，明遲於事，故曰遲明。史記遲字作遽，與今本不同。廣雅釋詁：遽，遲也。此正據漢書爲義，所見史記本亦當作遽。

泛卮

呂后本紀：太后恐自起，泛孝惠卮。索隱：泛音奉，汜也。顧烜案：漢書武帝紀：夫泛駕之馬，師古曰：泛，覆也。食貨志：大命將泛。孟康曰：泛，覆也。齊悼惠王傳作太后恐自起反卮，反卮卽覆也。並字異而義同。

張釋卿

封中大謁者張釋爲建陵侯。集解：徐廣曰：一云張釋卿。顧烜案：年表作張澤，荆燕世家：大謁者張子卿。漢書高后紀作張釋卿，燕王澤傳作張卿，周勃傳作張釋，文選：宦者傳論李善注：張釋字子卿，字從文省，並是一人。

嚏血

孝文本紀：今已誅諸呂，新嚏血京師。顧烜案：漢書文帝紀作喋血，師古曰：喋音大，頰反。本字當作蹀，蹀謂履涉之耳。呂氏春秋期賢篇：履腸涉血，涉血卽蹀血也。呂后本紀：始與高帝嚏血盟，嚏血卽歃血。史記皆借嚏字爲之。

西鄉南鄉

代王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集解如淳曰：讓羣臣也。或曰：賓主位東西面，君臣位南北面，故西鄉坐三讓不受，羣臣猶稱宜，乃更廻坐，示變即君位之漸也。顧烜案：西鄉讓者，謂琅邪王劉澤。南鄉讓者，謂丞相以下。

兩書日食

二年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集解徐廣曰：此云望日又食。按漢書及五行志無此日蝕文也。一本作月食。然史書不紀月蝕。顧烜案：日無望食之理。月食史不書。下詔云：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於天，舊孰大焉，不言頻食，此乃史之駁文。

北地都尉印

十四年，匈奴攻朝那塞，殺北地都尉卬。集解徐廣曰：姓孫，封其子單爲緡侯。顧烜案：漢書集注師古曰：功臣表云：緡侯孫單，以父北地都尉卬力戰死事。文帝十四年封，與此正合。然則卬姓孫，而徐廣乃云姓段，說者因曰：段會宗卽卬之玄孫，無所據也。與此不同，豈小顏所引誤耶？抑裴駟引徐廣說未審耶？

晦雷

孝景本紀：後三年十月，日月皆食。赤五日。十二月晦，雷。集解徐廣曰：一作書字，又作圖字，實所未詳。顧烜案：書當作晝。屬下文：日如紫，句言十二月晦，日晝時日如紫也。圖卽雷字之譌。

魯孝公

十二諸侯年表。魯孝公稱元年。伯御立爲君。十一年。周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是爲孝公。頤煊案。伯御立十一年。而孝公立。表於宣王二十二年。卽書孝公元年。是史臣追書之法。

殤公名秋

衛獻公十八年。孫文子攻公。公奔齊。立定公。弟秋。頤煊案。衛世家。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是爲殤公。集解。徐廣曰。班氏云。獻公弟焱。焱秋聲相近。次行書衛殤公秋元年。秋是秋字之譌。

鄭厲公

鄭厲公元年。厲公亡。後七歲。復入。頤煊案。鄭厲公四年。出居櫟。經昭公二年。子驪一年。子嬰十四年。共十七年。鄭世家亦云。厲公初立。四歲亡。居櫟。居櫟十七年。復入。此七上當脫十字。

靈公庶兄

鄭襄公堅元年。靈公庶弟。頤煊案。鄭世家。堅者靈公庶弟。集解。徐廣曰。年表云。靈公庶兄。今表作庶弟。與世家同。是後人所改。

湯起亳

六國表。湯起於亳。集解。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頤煊案。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湯。杜。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湯。杜。集解。皇甫謐云。亳王號湯。西夷之國也。非殷湯。水經。汭水注。漢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史卻長卿按行水災。因行湯冢。在漢屬扶風。今徵之。迴渠亭有湯池。徵陌是也。以亳王湯爲殷湯。與此表

同。

博陵

齊威王六年。晉伐我至博陵。索隱。劉氏。博音屬沈反。又音專。顧煊案。地理志無博陵。田完世家作晉伐我至博陵。正義在濟西界也。博當是博字之譌。

王出滎陽

秦楚之際月表。漢三年六月。王出滎陽。集解。徐廣曰。項羽。高紀七月出滎陽。顧煊案。項羽。高紀出滎陽。不載月數。高紀集解徐廣曰。按月表。三年七月。王出滎陽。皆與此表差一月。漢書高帝紀。又作五月。

周苛縱公

八月。周苛。縱公殺魏豹。四年三月。周苛入楚。四月。王出滎陽。豹死。集解。徐廣曰。項羽紀曰。王出成皋。顧煊案。表以四年之出成皋爲出滎陽。故重言豹死。周苛未嘗入楚。項羽拔滎陽。殺周苛。縱公。亦是三年事。皆表誤。

陳嬰都折

高祖功臣侯年表。堂邑。陳嬰定豫章。浙江都折。自立爲王。壯息侯。顧煊案。漢表作都漸。師古曰。漸。水名。在丹陽黟縣南蠻中。嬰既定諸地而都之。說文漸。浙江不同。此折字當從漢表作漸。

安陽

安陽中二年封昌孫左車。顧煊案：孝景本紀：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繼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車爲安陽侯。此作昌孫，涉周苛孫平而譌。

湖陵

費、賈定會稽、浙江、湖陽侯。顧煊案：漢表作定會稽、浙江、湖陵。漢書地理志：湖陽屬南陽郡，不與會稽、浙江相近。當從漢表作湖陵爲是。

阿陵

阿陵郭亭以塞疏入漢。集解：徐廣曰：一云塞路。索隱：按路字誤爲疏。小顏云：主遮塞要路也。顧煊案：以塞路疏通義亦得通，非誤字。

安國

安國王陵以客從起豐，以廐將別定東郡、南陽，從至霸上，入漢守豐。上東因從，戰不利，奉孝惠，魯元出淮水中，及堅守豐。于雍侯、顧煊案：史、漢兩表所載侯狀俱同。唯安國武侯王陵兩表絕異，疑此別是一王陵。而史公誤合之。陳丞相世家：集解作奉孝惠，魯元出睢水中。此作淮水，譌。

武遂

高梁、酈疥。元光二年侯，勃元年，元狩元年，坐詐詔衡山王取金當死，病死。國除。顧煊案：酈生列傳：封疥爲高梁侯，後更食武遂。嗣三世。元狩元年，武遂侯平正義，年表云：卒，子敵嗣。卒，子平嗣。元年，有罪國除，而漢

書云更食武陽子遂嗣。恐漢書誤也。今表不言更食武遂。敵卽勃字之譌。元狩元年下脫侯平二字。

武城

惠景閒侯者年表武城。齊悼惠王子侯。索隱漢志闕。凡闕者。或鄉名。或尋廢。故志不載。顧煊案漢書地理志武城有二。一屬左馮翊。一屬定襄郡。皆非此所封之武城。此當是東武城。地理志屬清河郡。

弓高

弓高韓頽當。索隱漢表在營陵。顧煊案漢書地理志弓高屬河閒國。營陵屬北海郡。凡諸侯食封有不在本邑中者。故表志往往不同。詳見下。

涉安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涉安以匈奴單于太子降侯。三年四月丙子。侯於單。元年五年卒。無後。國除。顧煊案漢表作五月薨。亡後漢書匈奴傳。於單降漢。漢封於單爲陟安侯。數月死。五年卒。當依漢表作五月爲是。

僕多

輝渠僕多。索隱漢表作僕朋。此云僕多。與衛青傳同。顧煊案廣韻引風俗通亦作僕多。

龍亢

龍亢廣德索隱。晉灼云龍闕。左傳齊侯圍龍。龍魯邑。蕭該云廣德所封。止是龍。有亢者誤也。顧煊案漢表作龍侯。南越列傳。繆樂其姊爲王太后。首願屬漢。封其子廣德爲龍亢侯。索隱龍亢屬譙國。史表當有亢。

字。

徐悍

漢興以來將相年表。孝文後七年。屬國捍爲將屯將軍。集解。徐廣曰。姓徐名厲。卽祝茲侯。頤煊案。侯表是祝茲侯徐厲之子悍。

洋音翔

禮書。洋洋美德乎。索隱。洋音羊。鄒誕生音翔。非也。頤煊案。老莊列傳。其言汪洋正義。洋音翔。漢書吳王濞傳。方洋天下。師古曰。方洋猶翱翔也。穆天子傳。庚辰濟於洋水。郭璞注。洋音詳。皆與鄒誕生音同。

郊疇乎天子

郊疇乎天子。索隱。疇。類也。天子類得郊天。餘並不合祭。今大戴禮作郊止乎天子。當是也。止或作疇。因誤耳。頤煊案。大戴禮止當是匹字之譌。國語齊語。人與人相疇。韋昭注。疇。匹也。

律書

律書第三。漢書集注張晏曰。遷沒之後。亡兵書。師古曰。序目本無兵書。張云亡失。非也。頤煊案。太史公自序作律書第三。序專論兵。作歷書第四。序兼論律。疑律書自王者制事立法以下。至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本爲兵書。自書曰七正二十八舍以下。至篇末。爲歷書篇首。後人誤割附於上篇兵書之後。而改其目曰律書。故張晏以爲亡也。班固撰漢書稱律歷志。似猶見其原本。